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